

佛教寺院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執事會制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寺定名為○○寺（以下簡稱本寺）。
第二條	本寺宗教派別為佛教○○（淨土宗、臨濟宗、…），主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淨土三聖、…）。
第三條	本寺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四條	本寺致力於佛教之研究，弘揚、傳播與實踐。並推展興辦佛教之教育、文化、公益事業，淨化人心福利社會為宗旨。
第五條	<p>本寺之任務如下：</p> <p>一、宣揚佛教教義，提倡佛法之研究與實踐。</p> <p>二、舉辦佛教之弘法、宣導、傳播等教育工作事項。</p> <p>三、出版佛教文物書刊、佛學著作及相關之文化事業。</p> <p>四、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活動。</p> <p>五、……………。</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第二章	執事
第六條	<p>【甲案－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p> <p>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執事為本寺執事。</p> <p>年滿二十歲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執事。</p> <p>前項因住持出缺無人提名時，得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過半數出席執事通過認定。</p> <p>【乙案－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執事名冊之寺廟】</p>

	<p>本寺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出家僧眾年滿二十歲並符合政府執事認定要件，且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執事，為本寺執事。</p> <p>年滿二十歲比丘、比丘尼，經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出具願任執事同意書，報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寺新增執事。</p> <p>前項因住持出缺無人提名時，得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過半數出席執事通過認定。</p>
第七條	<p>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註銷其執事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執事會議或以書面向住持表示辭去本寺執事資格者。</p> <p>前項喪失執事資格者，於原因事實發生日喪失執事資格。</p> <p>本寺執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執事會議開除其執事資格：</p> <p>一、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寺定期或臨時執事會者。</p> <p>二、.....。</p> <p>三、對本寺或本寺僧眾、執事或職員興訟，或其他情事，而損害僧團和合、或本寺利益、聲譽者。</p> <p>前項執事資格自執事會議通過開除日起喪失。</p>
第八條	<p>本寺執事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寺執事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寺會議之義務。</p>
第三章	<p>住持</p>
第十條	<p>本寺置住持一人，綜理本寺一切事務，為本寺之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寺，對內管理本寺。另置監院一人，由住持指定，住持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而未指定代理人時，由監院代理，監院因故無法代理時，由執事自行集會選任人員代理。</p>
第十一條	<p>本寺住持，由現任住持就執事成員中提名，經執事會同意後繼任。現任住持無法提名時，逕由依程序召開之執事會就執事成員中選任產生後繼任，任期○年。</p> <p>監院由依本章程規定產生之住持就執事成員中任免之。</p> <p>住持任期內出缺，由監院或依前條產生之代理人召開執事會補選</p>

	<p>之；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但未依前條選任代理人時，由十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選臨時執事會議召集人，檢附住持及監院均出缺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執事會議補選之。補選產生之住持，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二條	<p>住持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執事會選任次屆住持。</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者，得由執事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執事會召集人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p> <p>住持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者；得由任一執事召開臨時執事會，辦理選任住持事宜。如執事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執事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第十三條	<p>住持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於辭職書送達本寺之日起生效，由監院代理。</p> <p>住持、監院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執事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本章程規定。 二、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三、對於寺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寺權益之虞者。 <p>罷免住持、監院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執事出席，出席執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四條	<p>本寺住持職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執事會決議及興革事項。 二、本寺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之擬議。 三、本寺財物及環境之維護及管理。 四、辦理執事之加入或除名、任免四大執事及聘免工作人員。 五、釐訂各項事務計畫及收支款項報告。 六、修訂本章程及其他規章制度草案之擬議。 七、.....。 八、其他有關本寺應辦事項。

第 四 章	執事會
第 十 五 條	<p>本寺由執事組成執事會，執事會職權如下：</p> <p>一、本章程制修定之審議。</p> <p>二、本寺其他規律制度訂定、修正之審議。</p> <p>三、本寺收支結算之審議。</p> <p>四、本寺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p> <p>五、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獎助或捐贈之審議。</p> <p>六、本寺住持選任與罷免。</p> <p>七、.....。</p> <p>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 十 六 條	<p>本寺執事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住持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執事會議每年召開○次。</p> <p>臨時執事會議由住持視寺務推展需要召開，如執事就寺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書面送請住持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住持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執事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執事會議，住持因故未出席會議，或住持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執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 十 七 條	<p>本寺執事會之召開，如涉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執事。</p>
第 十 八 條	<p>【甲案】</p> <p>本寺執事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執事出席始成會。執事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執事，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寺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p>

	<p>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乙案】</p> <p>本寺執事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執事出席始成會。執事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執事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執事，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第十九條	<p>本寺執事應親自出席執事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執事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第二十條	<p>本寺執事會議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執事半數以上通過。</p>
第五章	<p>財務</p>
第二十一條	<p>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油香收入。</p> <p>二、捐獻收入。</p> <p>三、法會收入。</p> <p>四、……………。</p> <p>五、其他收入。</p>
第二十二條	<p>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p>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執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寺各項收入，須存入以本寺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第二十四條	<p>本寺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住持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寺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寺所有。</p>

	本寺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
第二十五條	<p>本寺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住持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寺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住持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執事會追認。</p>
第二十六條	本寺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寺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寺權益外，並須提經執事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寺執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執事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執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二十八條	本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提經執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